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1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振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8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振興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振興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」、「數罪併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數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認本件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，及受刑人所犯二罪為相類犯罪類型（附表編號1：詐欺取財、洗錢，想像競合從一重一般洗錢罪；附表編號2：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，想像競合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），行為時間密接（000年0月間）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刑罰效果允宜遞減，暨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

01 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兼衡刑罰經
02 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陳
03 述意見，其表示「刑期請定低一點」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就
04 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如附表編
05 號1所示之罪所諭知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部分，並無數罪併
06 罰須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，是該罰金部分應依其原宣告之刑
07 執行之。

08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
09 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12 法官 張少威
13 法官 顧正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莊佳鈴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